

## 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與公平法規範

### -- 研析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

\*李素華

壹、前言

貳、立法緣由與目的

參、本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

一、適用範圍

二、原則性規定

(一) 市場力量之判定

(二) 特定市場之認定

(三) 授權協議之審視步驟

(四) 授權協議審視之考量事項

三、授權約款類型

(一) 不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二) 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三) 可能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四) 未例示之其他授權約款

肆、問題研究與評估分析

一、新式樣專利是否納入規範

二、申請中之專利及國外專利是否納入規範

三、其他智財權授權協議是否納入規範

四、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尚包含違法性判斷

五、公平法之域外效力問題

五、小結

---

\* 本文作者任職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本文承經濟部委託執行之科技專案所完成者。

## 壹、前言

日前飛利浦與鍊德、中環等之 CD-R 技術授權談判引發爭議；繼而公平會又認定飛利浦、新力及太陽誘電公司之 CD-R 整合專利包裹授權違反公平法之聯合行為規範。此等事件引起產業及技術授權實務界之高度重視。適值公平會於今（2001）年 1 月底公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sup>1</sup>，以釐清專利、專門技術授權與公平法之適用關係。本處理原則性質上雖屬公平會內部處理原則、使執法標準更臻明確，但其對於權利人及科技產業預測特定交易行為之合法性，仍具重要意義。本文擬以我國甫通過之本處理原則為架構，比較美國、日本及歐盟相關規範與其主管機關之重要決議或見解，研析實務上常見之技術授權約款類型，期能作為產業進行國內外授權協議之參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性質上雖屬公平會內部處理原則、使執法標準更臻明確，但其對於權利人及科技產業預測特定交易行為之合法性，仍具重要意義。

## 貳、立法緣由與目的

隨著科技進步，產業交易型態已不再侷限於傳統有形商品買賣，更擴及於無形智慧財產權之移轉與授權。透過智財權授權程序，不僅使授權人獲得經濟上利益、被授權以較低成本開發新的產業市場，亦能提昇國家整體經濟力。因此，為鼓勵發明，促進產業發展，法律上乃有智財權相關保護措施，在一定範圍內賦予權利人獨占權與排他權<sup>2</sup>。反之，權利人為取得較高的經濟利益，或為避免智財權移轉後被授權人與之相互競爭，通常會於授權協議中附加某些限制約款。

<sup>1</su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法字第 00072 號函。

<sup>2</sup> 例如：我國專利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17 條第 1 項。蓋若無此獨占權與排他權保護，可能有仿冒、剽竊等情事，使授權商品市場與通路之開發風險提高，因而降低當事人投入研發、技術創新之意願與誘因。

惟此等獨占權、排他權行使與授權協議之限制約定，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技術壟斷，因而與公平法所欲達成之市場公平競爭結果相違背，更遑論於權利濫用所產成的不公平競爭效果。因此，如何界定智財權行使正當行為、避免授權限制約款與公平法規範之相互扞格，乃近年來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競爭法政策之重要課題。

衡諸國際立法，有以列舉方式敘明違反競爭法之授權約款類型者，諸如歐盟於 1996 年施行之技術移轉協議集體豁免規則（Commission Regulation 240/96/EC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5(3) of the Treaty of certain categories of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s，以下簡稱歐盟豁免規則）<sup>3</sup>、日本於 1999 公布之獨占禁止法上有關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協議之執行準則（Guidelines for Patent and Know-how Licensing Agreements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以下簡稱日本執行準則）<sup>4</sup>；或則僅陳述主管機關處理授權協議之政策與基本原則，使當事人進行授權行為時，有明確標準可供依循，例如：美國於 1995 年頒布之反托拉斯法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準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以下簡稱美國授權準則）<sup>5</sup>。

---

近年來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競爭法政策之重要課題：1. 如何界定智財權行使正當行為 2. 避免授權限制約款與公平法規範之相互扞格。

---

<sup>3</sup> 1984 年及 1986 年歐盟分別頒布專利授權集體豁免規則(2349/84/EEC)及專門技術授權集體豁免規則(556/89/EEC)」，1996 年重新檢討此二規則，將其內容合併另行頒訂歐盟豁免規則，關於該規則介紹，參閱何之邁，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論（1999），p.106 以下；李素華，資訊法務透析 1999 年 3 月，p.39 以下。日前執委會對外公開徵求歐盟豁免規則適用後之實務意見，於 4 月 17 日徵求期間屆至後，將彙整各方意見作為修法、執法之重要參考，詳見 [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antitrust/others/question\\_de.pdf](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antitrust/others/question_de.pdf) 及 <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antitrust/others/questionnaire.pdf>。

<sup>4</sup> 日本先於 1989 年公布不公平交易方法上有關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協議之執行基準，並於 1999 年修正、公布「獨占禁止法上有關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協議之執行準則」，該於本準則介紹，參閱楊嘉雯，科技法律透析 2000 年 11 月，p.36 以下。

<sup>5</sup> 美國授權準則介紹，參閱李素華，前揭註 p.46 以下；姚嘉琳，科技法律透析 2000 年 8 月，p.24 以下。

由於我國迄今仍屬技術輸入國，在與國外進行技術引進與技術移轉協商過程，哪些授權限制約款係屬合理、哪些則逾越適法範疇，宜有明確界限。有鑑於此，公平會乃參酌歐美日立法例，研擬本處理原則，以使公平法相關規範更具體化，利於授權案件之處理及業者遵循（第 1 點），其法律性質係屬主管機關內部處理原則<sup>6</sup>。

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乃專利授權、專門技術授權或專利與專門技術混合授權等協議類型（第 2 點第 1 項）。

## 參、本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

### 一 適用範圍

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乃專利授權、專門技術授權或專利與專門技術混合授權等協議類型（第 2 點第 1 項）。專利之定義，係指依我國專利法取得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依我國法申請中之專利及於國外取得之專利權，僅得準用本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與歐盟及日本立法例<sup>7</sup>相較，本處理原則對專利之定義較窄。

專門技術（know-how）概念則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相當，其內容必須為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資訊，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權利

<sup>6</sup> 相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美國及日本執行準則亦僅具有拘束內部競爭法執法人員之效力，但歐盟豁免規則乃屬對外直接適用之法律規定。

<sup>7</sup> 歐盟豁免規則並未對專利加以定義，而係以限制競爭效果是否影響歐盟市場秩序決定其適用範圍；其第 8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申請中之專利亦有適用。日本執行準則第 1 部分第 5 點第 1 項之專利定義同時包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申請中之專利亦同。另，請參照本文「肆、問題研究與評估分析」中之「一、新式樣專利是否納入規範」及「二、申請中之專利及國外專利是否納入規範」。

人對該資訊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sup>8</sup>（第 2 點第 3 項），可口可樂配方即為著名的營業秘密。

## 二 原則性規定

### （一）市場力量之判定

仿效美國授權準則立法例，本處理原則於第 3 點明定，公平會在審理授權協議案件時，不因權利人擁有專利或專門技術，即推定其在特定市場（*relevant markets*）具有市場力量（*market power*）。蓋智慧財產權雖係由法律所創設之獨占、排他權，但其權利行使方式與一般財產權並無不同，擁有此等權利並不當然對市場競爭秩序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應以相同的公平法標準審視其適法性。

關於市場力量<sup>9</sup>之意義，可由我國公平法相關學說及美國授權準則 *Sec.2.2* 瞭解其內涵：係指企業具有能力，於一定期間內控制或維持較高或較低的市場交易價格。單純擁有市場力量並不代表即應受到公平法之非難，若同時涉及其他不合理交易行為，足以影響到市場競爭秩序者，始為法所不容。由於智財權行使過程常需輔以其他要件，諸如製造設備、銷售通路、勞工及其他智財權，在此等要件結合過程，不僅能直接或間接誘使技術創新、促進市場競爭，亦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益之提昇。因此，美國授權準則中明文承認，智財權之行使基本上乃有利於經濟發展<sup>10</sup>。

---

1. 市場力量：指企業具有能力，於一定期間內控制或維持較高或較低的市場交易價格。

2. 本處理原則第 3 點明定，公平會在審理授權協議案件時，不因權利人擁有專利或專門技術，即推定其在特定市場具有市場力量，故，應以相同的公平法標準審視其適法性。

---

---

<sup>8</sup> 由於營業秘密僅為法定利益而非權利，無法取得法律上之獨占、排他權，因此，其價值之維持即在於權利人對營業秘密採取合理、適當之管理機制，以確保該等資訊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秘密性。

<sup>9</sup> 衡諸我國公平法及其施行細則僅有「市場地位」用詞，並無關於市場力量之規定。

<sup>10</sup> 美國授權準則 *Sec.2.3*。

## (二) 特定市場之認定

公平會在審視授權協議之適法性時，係著重於該協議是否在特定市場產生「促進競爭」或「反競爭」效果，因此，此等效果發生的範圍，亦即特定市場之界定，乃授權協議適法性判斷所不可或缺者。特定市場於公平法第 5 條第 3 項已有定義，惟本處理原則針對專利、專門技術特性，參照美國授權準則 Sec.3.2，於傳統之商品市場（goods markets）外，特別指出技術市場（technology markets）及創新市場（innovation markets）概念（第 4 點第 2 項）。

對特定市場之認定，本處理原則針對專利、專門技術特性，參照美國授權準則，於傳統之商品市場外，特別指出技術市場及創新市場概念（第 4 點第 2 項）。

本處理原則之商品市場定義亦即公平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之特定市場，係指利用授權技術而製造或提供商品<sup>11</sup>之特定範圍，其不僅包含功能相同、相似之各項產品，亦應包含授權協議涉及商品之上、下游商品範圍。

技術市場則以授權技術及其相近具有替代性技術為範圍，所界定之特定市場。認定技術市場範圍時需一併考量者為：(a) 其他生產同類產品、消費者認為功能、經濟效益相同或其他具有替代作用產品之專利或專門技術；(b) 與該項產品競爭之其他產品，及用以生產該產品之專利或專門技術。

授權協議亦可能阻礙特定範圍內之技術研發與創新，此等針對研究發展活動所界定之市場範圍即為創新市場。以創新市場為範圍判斷事業間之競爭關係時，需考量因素有：從事研發所需各項特別資產或特性之比例、研發經費比例、相關產品比例、足以反應研究相同度之比例等。此外，授權協議造成資源整合之分配效率、替代性研發活動是否被阻絕之不利因素，亦應綜合判斷之。

<sup>11</sup> 商品之用語亦包含服務概念（第 2 點第 4 項）。

## (三) 授權協議之審視步驟

由於公平法第 45 條已明定智財權行使與公平法之適用關係，因此，公平會在審理專利、專門技術授權協議之適法性時，首先審視該協議內容是否屬依專利法或營業秘密法<sup>12</sup>所賦予權利人行使獨占、排他權或法定利益之正當行為。惟僅具形式上之權利行使行為，實質上卻逾越正當範圍，違反智財權法令鼓勵發明創作之立法意旨者，仍應依公平法及本處理原則判斷其適法性（第 4 點第 1 項）<sup>13</sup>。

蓋專利及專門技術權人透過智財權保護制度取得法律上之特殊地位，似與公平法競爭政策之目的有所扞格，惟進一步探究二者之立法意旨與緣由，均係為促進技術革新、確保消費者利益、使資源達效率配置之目的<sup>14</sup>，此見解為今日多數論者所採。因此，授權協議限制被授權人就授權技術之製造、使用或銷售範圍，此等約定應屬智財權行使之正當行為；惟限制約款之目的係為限制競爭、劃分市場範圍或交易對象

授權協議之審視步驟，首先應審視該協議內容是否屬依專利法或營業秘密法所賦予權利人行使獨占、排他權或法定利益之正當行為。

<sup>12</sup> 公平法第 45 條雖僅規範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未將依照營業秘密法所為之正當行為納入，惟就法理解釋而言，亦應包含之。

<sup>13</sup> 美國授權準則 Example 11 所舉之例可為參考：Omega 公司研發出一種治療特別疾病 A 之新藥，並且獲得專利，在現有市場上經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 A 之藥品僅有 Delta 所生產者。Omega 研發之新藥不僅經過 FDA 核准程序，在臨床實驗上亦證明將成為 Delta 現有藥物之重要競爭對手。惟 Omega 並不自行生產、銷售此藥物，而係將該專利授權 Delta，且表面上為非專屬授權方式，但對於其他製藥商之授權要約均一律拒絕，部分要約條件甚而優於 Omega 與 Delta 之授權協議。美國授權準則認為，雖然 Omega 未投入新藥之製造、行銷，但實際上係與 Delta 處於同一產銷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此外，Omega 與 Delta 之授權協議雖為非專屬性，但實際上卻有專屬授權拘束力，因此，需以反托拉斯法相關規範判斷其適法性。

<sup>14</sup> 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與競爭政策關係，參閱 Sheila F. Anthony, Antitrus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rom Adversaries to Partners, AIPLA Quarterly Journal, Vol.28 Number 1, p.2-4；黃茂榮、謝銘洋、劉孔中、陳家駿、石登祺，公平交易法對於技術授權關係之適用性的研究，p.15 以下，公平會八十三年度合作研究計畫三；楊嘉雯，科技法律透析 2000 年 11 月，p.38-42。

者，則可能構成權利濫用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

由於智財權行使正當性之適法界限何在，對於授權當事人與執法者而言有其判斷上之困難，因此，公平會乃透過本處理原則之頒定揭示其適法判斷標準。

### (四) 授權協議審視之考量事項

本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項，針對授權協議審視之考量事項共有 6 項規定。

如上所述，授權協議是否逾越智財權行使範圍，需判斷該限制約款之合理性，其應考量事項有（第 4 點第 3 項）：

(1) 授權人就授權技術所擁有之市場力量，例如：有無能力影響特定市場價格。

(2) 授權當事人於特定市場之市場地位及市場狀況，例如：當事人在特定市場之競爭關係（水平或垂直競爭關係）、市場集中度（為獨占、寡占或完全競爭市場）。

(3) 授權協議所增加之技術利用機會與排除競爭效果之影響程度，亦即該授權協議是否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例如：授權協議斷絕競爭相對人取得重要生產因素或增加其取得重要生產因素成本、授權協議促成價格提升、限制相關商品之生產。

(4) 特定市場進出之難易程度，例如：新加入者是否需鉅額資金或高度技術性始能進入市場、產品差別化或替代化程度為何<sup>15</sup>。

(5) 授權協議限制期間長短，例如：授權協議期限並未逾越專利有效期間者，此等協議較不易違反公平法規範。

(6) 特定授權技術之國際或產業慣例，例如：製藥技術之被授權人往往需就授權技術投入長期的後續研發與臨床實驗，始得量產、商業化。因此，該產業慣例係以獨家授權方式為之，以增加被授權人投入鉅額資金及人力之誘因。此等特殊之國際或產業慣例，在審視授權協議適法性時，需一併

<sup>15</sup> 郭土木，公平交易法新論（賴源河，1994年），p.203-204。



考量之。

## 三 授權契約類型

為增加法律適用明確性，本處理原則仿效歐盟及日本<sup>16</sup>立法，以例示方式明列常見之授權協議內容，並依其適法性區分為三類型：不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及可能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 (一) 不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此即合法條款（第 5 點），授權當事人若為此等約定者，原則上乃適法行為。屬本類型之授權約款有：

（1）被授權人實施授權技術範圍限於製造、使用或銷售之約定<sup>17</sup>。此等約款於專利或專門授權協議中經常被援用，權利人得增加權利金取得、測試授權技術在新領域的適用、維持其在技術市場之獨占利益，進而避免搭便車之外部不經濟效果，增加權利人從事技術研發與授權行為之誘因。

（2）對於授權協議所為之期間限制約定<sup>18</sup>。實務上之繼續性契約通常包含契約期間約款，專利或專門技術授權協議亦同，因此，只要該期間約定係在專利有效期間內、或專門技術非因授權人事由而喪失營業秘密性被公開前，均屬有效。此等約定之正當性，亦為營業秘密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

（3）依商品製造、銷售數量或特定原材料、零件使用量計算授權實施費用之約定<sup>19</sup>。在授權實務，當事人為便於權

---

以例示方式明列常見之授權協議內容，並依其適法性區分為三類型：1. 不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2. 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3. 可能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

<sup>16</sup> 日本執行準則係將授權限制約款之適法性細分為四類：白色條款（合法條款）、灰色條款（可能違反競爭法條款）、灰黑條款（極可能違反競爭法條款）及黑色條款（違法條款）。

<sup>17</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2 點第 2 項。

<sup>18</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2 點第 3 項。

<sup>19</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2 項 a 款。

利金或授權金計算，往往約定以使用授權技術生產之最終商品製造、銷售數量，或以製造授權技術商品之必要原材料、零件使用量或使用次數作為計算基礎，此等約定亦屬適法。

(4) 專利實施費用之支付係以分期付款或實施後之後付方式支付者，約定被授權人於專利期滿後仍應支付其已使用授權技術之實施費用；非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事由至專門技術被公開，被授權人仍須於一定期間依一定方法繼續支付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決定之實施費用，至授權協議失效或終止<sup>20</sup>。此等約定亦為便於權利金或授權金計算，於授權協議中實屬常見。

(5) 改良技術之非專屬回饋授權 (grant-back license) 約定。當事人約定，被授權人就授權技術改良或新應用之方法應以非專屬方式回饋授權予原授權人<sup>21</sup>。以競爭政策而觀，此等約定係對被授權人事業活動之限制，且使授權人持續取得技術上之壟斷地位。惟回饋授權亦可使授權當事人共同分擔研究開發風險、分享研發資訊，有助於雙方進一步利用授權技術，提升經濟效益。因此，在一定限度內，亦即非專屬性之回饋授權約定係屬適法。反之，專屬回饋授權約定則為本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2 項第 4 款之違反公平法事項，蓋其會降低被授權人之技術創新意願。

(6) 被授權人應盡最大努力製造或銷售授權商品約定<sup>22</sup>。授權人為確保授權技術在市場上之利用效益，乃於授權協議中要求被授權人應盡最大努力 (licensee's best

改良技術之非專屬回饋授權約定：係對被授權人事業活動之限制，且使授權人持續取得技術上之壟斷地位，但亦可使授權當事人共同分擔研究開發風險、分享研發資訊，有助於雙方進一步利用授權技術，提升經濟效益。

<sup>20</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2 項 b 款。

<sup>21</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5 項第 b 款第 (b) 目。惟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非專屬回饋授權之適法性認定標準較為嚴格，明定除了非專屬性回饋授權約定外，授權人亦需負有相同義務，將改良技術或新應用方法非專屬授權予被授權人者，始該當適法要件。

<sup>22</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7 項 a 款。

endeavours)，此等約定並無限制競爭作用，原則上無公平法之違反。

(7) 專門技術之被授權人負有保密義務約定<sup>23</sup>。由於專門技術具有秘密性，其法律上之保護型態亦不若專利權般。因此，授權人本身已就專門技術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進而要求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或授權協議期滿後，對於仍具有秘密性之專門技術負有保密義務，以保障其經濟價值，實屬合理要求。

(8) 授權人為確保授權技術之最大利用效益及授權實施費用之最低收入，乃約定被授權人利用授權技術製造商品之最低數量、授權技術最低使用次數或就銷售商品要求最低數量<sup>24</sup>。

(9) 授權人為保障授權技術效用、維護商譽，往往會要求被授權人就授權技術之商品、原材料、零件等應維持一定品質<sup>25</sup>。此等約定亦屬智財權行使之合理要求。

(10) 授權協議中通常限制被授權人不得就授權技術為移轉或再授權，此等約定為營業秘密法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之適法行為<sup>26</sup>。蓋若允許被授權人得任意將授權技術移轉第三人，恐會影響授權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

(11) 在授權專利仍為有效或專門技術仍為營業秘密情況，被授權人於授權協議期滿後不得繼續實施授權技術<sup>27</sup>。專利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

---

專門技術之被授權人負有保密義務約定：授權人本身已就專門技術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進而要求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或授權協議期滿後，對於仍具有秘密性之專門技術負有保密義務，以保障其經濟價值，屬合理要求。

---

<sup>23</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7 項 b 款。

<sup>24</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4 點第 2 項。

<sup>25</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4 點第 5 項。

<sup>26</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sup>27</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未經同意而使用之權利<sup>28</sup>，因此，授權協議期滿後被授權人不得繼續利用，實屬當然。

## (二) 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本型類授權約款對於特定市場之競爭秩序具有特別不利影響，其本質即會產生嚴重的限制競爭效果，原則上係屬違反公平法行為。此等協議相當於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 行為<sup>29</sup>，屬本類型之授權約款有：

違反公平法事項之授權約款：對於特定市場之競爭秩序具有特別不利影響，其本質即會產生嚴重的限制競爭效果，此等協議相當於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當然違法」行為。

### 1、授權協議該當聯合行為

授權當事人若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且透過協議共同決定授權商品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區域、研究開發領域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足以影響特定市場功能者，即該當公平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聯合行為。

(1) 原則禁止、例外許可：聯合行為乃原則禁止，除非該等行為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法第 14 條但書所列各款，並經公平會個案核准者，始得為之。

例如：甲、乙乃具有競爭關係之授權當事人，其於 A 技術之授權協議中約定，雙方得就 A 進行改良研發，改良技術亦以非專屬方式相互回饋授權，惟甲、乙僅能就 A 應用於產業自動化設備此一領域進行研究開發。由於此等約定有礙當事人之研發自由與意願、亦不利於技術革新，係屬違法約定。反之，甲、乙若約定應以特定規格進行 A 技術之研發，以利 A 在產業自動化應用，則屬公平法第 14 條但書第 1 款聯合行

<sup>28</sup>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亦有相似規定。

<sup>29</sup> 惟需特別注意者為：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當然違法原則或歐盟豁免規則及日本執行準則之違法條款、黑色條款，係指該等行為本質上即會產生限制競爭效果，因此，只要當事人一為該等行為，即屬競爭法之違反，無須進一步判斷其對市場競爭秩序之實際影響程度。本處理原則第 6 點是否屬當然違法條款之例示，容有疑義，詳見本文「肆、問題研究與評估分析」中之「四、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尚包含違法性判斷」。

為，經公平會許可後即得為之。又如：具有競爭關係之甲授權人與乙被授權人約定，雙方以 A 授權技術進行之商品生產每日不得超過 10 萬件，或該商品每件售價為 10 元新台幣。此等約定乃限制市場競爭秩序之聯合行為，惟當事人約定目的係為確保或促進產品輸出，針對國外市場競爭所為者，即可該當公平法第 14 條但書第 4 款，申請公平會之個案許可。

(2) 聯合授權 (patent pooling) 約款：此為該當聯合行為之授權協議所常見者。亦即兩個以上當事人，就彼此擁有之專利及專門技術相互授權他方使用，其可減少當事人間之權利金支付、降低技轉費用、有助於技術利用與擴散，對產業效能及國家經濟提升均有正面影響。惟此等共同行為若進一步包含價格、數量、生產技術或其他競爭因素之限制，可能對特定市場構成水平壁壘，亦可能使參與當事人降低技術研發意願<sup>30</sup>。

以今年 1 月公平會處理之 CD-R 技術授權案<sup>31</sup>為例，被檢舉人新力及太陽誘電公司將其所擁有之 CD-R 技術授權飛利浦公司，由其整合後統一對外技術移轉。公平會認定此等聯合授權協議使得新力及太陽誘電放棄選擇交易對象機會、被授權人亦喪失爭取較有利交易條件之可能性，因而影響 CD-R 技術供需市場功能，該當公平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當事人事先亦未申請核准，係屬公平法之違反。

同屬聯合授權個案，歐盟曾於 1999 年核准 Mitsubishi、

---

聯合授權約款：可減少當事人間之權利金支付、降低技轉費用、有助於技術利用與擴散，對產業效能及國家經濟提升均有正面影響，但若進一步包含價格、數量、生產技術或其他競爭因素之限制，可能對特定市場構成水平壁壘，亦可能使參與當事人降低技術研發意願。。

---

<sup>30</sup> 此等約定之適法性判斷，首先應考量授權技術間為互補或競爭關係，若屬前者，較易認定具有法律上之正當性。其次，共同合作行為是封閉性或開放性、是否排斥第三人加入、對未加入者在競爭上是否處於不利地位，亦應一併考量。再者，當事人是否希冀透過此等約定達成限制競爭目的。最後，共同合作行為是否在市場上具有壓倒地位，造成獨占經濟效果，亦為適法性判斷標準之一。參見何之邁，整合專利包裹授權之聯合行為公平性探究，科技產業法務主管聯盟 90 年 3 月 2 日會員大會專題演講摘要。美國授權準則 Sec.5.5 認為，此等約定若單純以價格限制或市場劃分為目的者，屬反托拉斯法之當然違法行為。

<sup>31</sup> 公平會 (九十) 公處字第 0 二一號。

Hitachi、Toshiba、Matsushita 及 Time Warner 關於 DVD 技術之聯合授權申請案<sup>32</sup>，蓋當事人就彼此擁有之 DVD 技術以非專屬方式相互授權，其目的係為統一 DVD 產品規格，對於被授權人而言，不僅能迅速取得 DVD 相關技術，亦能減省技轉及行政所需費用。由於此等協議係採非專屬授權方式，並未阻絕當事人其他交易機會，因此，執委會認定無競爭法之違反。美國司法部（DOJ）於 1997 年及 1998 年分別就 MPEG-2<sup>33</sup>、DVD<sup>34</sup>兩案之聯合授權協議所表示意見，基本上亦與歐盟見解相同，認為當事人之協議乃非專屬性、係為統一規格、減省技轉費用，且被授權人雖以包裹授權方式取得技術，其權利金計算基礎仍為具體使用之技術內容者，原則上 DOJ 不會採取反托拉斯法相關制裁措施。反之，1998 年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援用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認定 Summit Technology/VISX 案<sup>35</sup>之聯合授權協議乃違反反托拉斯法，蓋該協議內容為專屬性授權，因而降低當事人之後續研發意願。

交互授權約款：此類約款內容及適法性判斷標準均與與聯合授權相同，但僅有兩名契約當事人，互相將其擁有技術授權他方使用。

（3）交互授權（cross-licensing）約款：本類約款內容及適法性判斷標準均與與聯合授權相同，但僅有兩名契約當事人，互相將其擁有技術授權他方使用。1999 年 IBM 與 3Com Corp. 達成市值超過十億美元之交互授權協議<sup>36</sup>即為一例，IBM 授權 3Com Corp 使用其 server access、load balancing、ATM/Ethernet/Token Ring、Web caching、network interface cards 與 network management 相關專利；3Com Corp. 則授權 IBM 使用其 handheld devices 軟體與硬體、network interface

<sup>32</sup> OJ C 242, 27.8.1999, p.5-6。

<sup>33</sup>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busreview/1170.htm>。

<sup>34</sup>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busreview/2121.htm>。

<sup>35</sup> <http://www.ftc.gov/os/1998/9803/summit.cmp.htm>。

<sup>36</sup> [http://www.techweb.com/printableArticle?doc\\_id=TWB19990802S0016](http://www.techweb.com/printableArticle?doc_id=TWB19990802S0016)。

cards、modem technology、routers、switches、voice over IP 與 LAN telephony 專利。

## 2、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授權協議

本類型授權約款屬公平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違反：

(1) 授權當事人為禁止競爭約定，限制彼此就競爭商品之研發、製造、使用、銷售等行為，此等約定會嚴重扭曲市場競爭秩序<sup>37</sup>。

(2) 授權人為達區隔顧客目的，乃與被授權人約定，其需使用特定行銷方式、技術使用範圍或交易對象<sup>38</sup>。此種約定常見於授權實務，由權利人安排最適當之權利運用範圍與方式，應屬合理，惟授權人為此等約定之目的係為區隔顧客、劃分市場區域者，則非公平法所允許。例如：甲授權人限制乙被授權人就 A 授權技術，僅得用於製造家庭使用之自動化設備，A 技術應用於工業用自動化設備另有丙被授權人。為區隔顧客、劃分市場區域之約定，對於市場競爭秩序有相當限制。

(3) 授權協議中包含被授權人必須購買、接受或使用其不需要之專利或專門技術約定，此即搭售條款（tying agreement）<sup>39</sup>，專利法第 60 條第 2 款亦有相同禁止規定。在商業交易實務，授權協議標的往往非單一技術，而係以包裹授權或概括授權方式為之，其目的可能是授權人為確保商品

---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授權協議：此類型授權約款屬公平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違反。

---

<sup>37</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3 條第 2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4 點第 3 項及第 4 部分第 5 點第 3 項 c 款。

<sup>38</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3 條第 4 款。

<sup>39</sup> 歐盟豁免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a 款則將搭售約定列為灰色條款，有無違反競爭法規範需進一步審視。美國授權準則 Sec.5.3 亦明定，需以合理原則判斷搭售約款之適法性，授權人就授權技術是否具有市場力量、搭售約定對被搭售標的之特定市場是否產生不利的競爭影響、搭售約定所生經濟利益與其所產生限制競爭效果之相互比較等，乃判斷適法性要件。由 WTO 推動之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第 40 條第 2 項亦認為，強制包裹授權約定對市場競爭秩序有不利影響。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5 項明定，改良技術之非專屬回饋授權約定係屬合法。

或服務品質及商譽，因而要求被授權人在接受 A 技術同時，必須一併接受 B 技術。A 與 B 間若具有密切關連、互補互助之恰當功能，在交易習慣上係屬合理可接受，非為達到或取得市場控制地位之目的者，屬公平法之適法行為<sup>40</sup>；反之，A 與 B 商品具有明顯獨立性，其搭售關係欠缺正當化理由者，即有限制競爭或妨礙競爭之虞。例如：甲公司授權乙公司 IC 製造之 A 技術同時，為提高 IC 製造良率，乙公司需同時接受甲公司之 B 技術，「提高製造良率」即 A 與 B 搭售關係之正當化理由。反之，乙公司在取得 IC 製造 A 技術同時，必須一併接受甲公司之通訊設備 C 技術，A 與 C 間乃分別獨立者，此等搭售約定即可能構成公平法非難。

公平會過去處理授權協議案件中，不乏有關於整組專利或專門技術授權之搭售約定者。例如：公平會於民國 87 年處理之美商 RCA THOMSON LICENSING CORPORATION 彩色監視器技術授權案，RCA 被控強制包裹授權，嗣後於行政和解方案中，RCA 同意向被授權人提出逐項之專利授權要約<sup>41</sup>。

(4) 改良技術之專屬回饋授權約定<sup>42</sup>。本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5 項明定，改良技術之非專屬回饋授權約定係屬合法。

<sup>40</sup> 在審視包裹授權協議之適法性時，首先需判斷整組授權技術是否可分開獨立，若僅為多收取權利金，被授權人乃被強迫者，則非難性較高。其次需考慮授權人的市場力量如何，亦即該包裹授權對市場秩序之影響情形。再者，整組技術授權是否會增加其應用效能亦應一併考量。最後需瞭解的是，包裹授權對授權人增加的利益為何、減少的利益又為何。參見何之邁，整合專利包裹授權之聯合行為公平性探究，科技產業法務主管聯盟 90 年 3 月 2 日會員大會專題演講摘要。

<sup>41</sup> 公平會第 325 次委員審議會議及(87)公貳字第八七 0 六九二七 00 二號函。另外，公平會日前處分之 CD-R 授權案（前揭註 31），被檢舉人飛利浦等即被檢舉授權約款之一乃關於不法搭售約定，惟公平會嗣後認定無具體事證構成搭售之違法行為。

<sup>42</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3 條第 6 款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5 項 b 款 a 目。美國授權準則 Sec.5.6 亦說明，改良技術之回饋授權約款若會降低被授權人技術創新意願、無法提升經濟效益者，即屬反托拉斯法之違反。



惟若約定內容乃被授權人對於改良技術具有專屬回饋授權義務者，則會限制被授權人之技術改良與研發意願、有礙改良技術擴散至第三人，因此，屬智財權行使過當之限制競爭行為。TRIPs 第 40 條第 2 項亦明定，專屬回饋授權約定對特定市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5) 授權協議中約定，於專利消滅或專門技術因非可歸責被授權人事由被公開後，被授權人不得自由使用該授權技術或仍應繼續支付授權實施費用者，乃違反公平法之限制競爭行為<sup>43</sup>。蓋專利消滅或專門技術被公開後，任意第三人均得自由利用該等技術，授權人不得以協議方式限制被授權人或要求繼續支付授權實施費用。例如：前述公平會於 87 年處理之 RCA 彩色監視器技術授權案，授權人即被檢舉對已到期之專利收取權利金情事<sup>44</sup>。

(6) 授權人為杯葛 (boycott) 其他競爭對手，乃約定被授權人於授權協議期滿後，不得製造、使用或銷售競爭商品或採用競爭技術<sup>45</sup>。蓋在契約自由原則下，授權當事人本應具有決定交易對象之自由，在授權協議期滿後，被授權人更具有此等自由決定權。授權人透過授權協議杯葛其他競爭對手，乃對市場競爭秩序之阻絕。

(7) 授權人限制被授權人就其製造、生產授權商品銷售與第三人之價格，此即轉售價格限制約款<sup>46</sup>，其屬契約自由原則之違反，商品交易價格亦因而無法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

專利消滅或專門技術被公開後，任意第三人均得自由利用該等技術，授權人不得以協議方式限制被授權人或要求繼續支付授權實施費用。

---

<sup>43</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2 項 b 款 a 目。

<sup>44</sup> 前揭註 41。

<sup>45</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4 點第 3 項及第 4 部分第 5 點第 3 項第 c 款。

<sup>46</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美國授權準則 Sec.5.2 亦闡明轉售價格限制約款原則上係屬當然違法行為。

(8) 限制被授權人不得爭執授權技術有效性約款<sup>47</sup>。以專利權為例，主管機關決定特定技術是否應授與專利，係屬公共政策問題，蓋其賦予專利權人一定期間內之法律獨占、排他權。若特定技術不應受到專利法保護卻取得專利權者，其對社會公益必然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禁止舉發權利無效約定有礙社會公益之維護。此外，被授權人既已支付對價，所取得者竟為有瑕疵之權利內容，又無法向其主張授權技術之無效，顯有失公平。

拒絕提供授權技術重要資訊約定：即授權人拒絕提供有關授權專利內容、範圍及其有效期限等資訊，此等行為常見於專利權追索個案中。

(9) 拒絕提供授權技術重要資訊約定，亦即授權人拒絕提供有關授權專利內容、範圍及其有效期限等資訊。此等行為為專利權追索個案中常見，權利人在權利金追索協商過程，通常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授權專利之基本資料，即逕向他方當事人主張權利侵害，以利用其在智財權市場之優勢地位，迫使被授權人支付權利金。前述飛利浦 CD-R 技術授權案及 RCA 彩色監視器技術授權案，授權人即被舉發拒絕提供技術資訊。

### 3、獨占事業之濫用市場地位行為

所謂獨占，係指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sup>48</sup>。由於獨占事業在特定市場無其他競爭對手，其一舉一動、所為之法律行為對市場秩序均有相當影響。據此，授權當事人一方為獨占事業，其行為雖該當本處理原則第 6 點所列違法約款態樣，惟該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效果可能基於獨占事業所必然產生者，並不代表該獨占事業即有違法意圖。因此，本處理原則第 6 條

<sup>47</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4 項。歐盟豁免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b 款則將禁止爭執技術有效性約定列為灰色條款，有無違反競爭法規需進一步審視。TRIPs 第 40 條第 2 項亦認為，禁止舉發專利無效約定對特定市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sup>48</sup> 關於認定獨占事業應審酌事項、獨占事業認定範圍及計算市場占有率應審酌事項，參見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億 3 項乃明定，獨占事業之違法性認定，需依公平法第 10 條以個案判斷之。

關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之授權協議個案，可舉公平會日前處分之 CD-R 技術授權案為例，被檢舉人飛利浦等公司被認定對於所擁有技術具有壓倒性優勢，得排除他事業參與競爭，屬公平法第 5 條第 2 項之獨占事業，其關於授權金價格維持之不當決定，該當第 10 條第 2 款濫用市場地位規定。另外，美國 FTC 於 1999 處理 Intel Corporation 授權協議案<sup>49</sup>，由於 Intel 以 Pentium 系列為名之微處理器（microprocessor）在個人電腦市場有 80% 以上銷售量，且其技術市場進入障礙高，因此，FTC 認定 Intel 就微處理器製造技術具有獨占地位。依據 Intel 與其下游廠商長久以來之授權習慣，Intel 必須提供下游廠商微處理器產品或技術內容，以利其電腦設備之設計或製造。惟 Intel 被授權人 Digital Equipment、Intergraph 及 Compaq 欲以專利或其他適當方式確保其所擁有之微處理器相關技術、或拒絕就該技術授權予 Intel 時，Intel 即拒絕繼續提供授權技術相關資訊。FTC 認為 Intel 在微處理器技術市場具有獨占地位，其透過授權關係強迫相對人接受不合理要求，因而得以繼續維持 Intel 之市場控制力量、降低市場上應有之競爭機制。

### （三）可能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此類型授權限制約款相當於歐盟豁免規則及日本執行準則所列之灰色條款（grey clauses），亦即其在特定市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sup>50</sup>，可能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規定：

<sup>49</sup> <http://www.ftc.gov/os/1998/9803/summit.cmp.htm>、  
<http://www.ftc.gov/os/1999/9903/d09288intelanalysis.htm>、  
<http://www.ftc.gov/opa/1999/9903/intelcom.thm> 及  
<http://www.ftc.gov/os/1999/9908/intel.do.htm>。

<sup>50</sup> 關於公平會對「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判斷，進一步參見公平會所頒布之「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

---

可能違反公平法事項之授權限制約款：相當於歐盟豁免規則及日本執行準則所列之灰色條款，即其在特定市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可能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規定。

---

## 1、可能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例示

使用範圍之限制若與授權技術應用領域無關，即非權利行使之正當行為，合法性亦不當然存在，因而需進一步審視該約定內容是否該當「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

(1) 授權技術有效期間內，對授權技術所為區域之限制，例如：被授權人僅得於大台北地區使用 A 授權技術。此等約定於交易實務常見，國外立法例<sup>51</sup>亦認為雖會產生限制競爭效果，但其應屬智財權行使之合理範圍。惟本處理原則係將此等限制約款列為可能違法行為類型，其立法考量或則鑑於我國經濟規模不大、土地狹窄，若任由授權人劃分授權區域，將進一步割裂有限市場，因而不利於島內貨暢其流與商業發展<sup>52</sup>。據此，授權協議若包含區域限制約定者，需依本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審視其適法性。

(2) 與授權技術應用領域無關，而限制被授權人銷售範圍或交易對象之約定。使用範圍之限制在授權協議中經常被援用，蓋權利人得以增加權利金取得、測試授權技術在新領域的適用，進而維持權利人在技術市場之獨占利益，此即本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將其列為不違反公平法類型之主要目的。惟使用範圍之限制若與授權技術應用領域無關，即非權利行使之正當行為、合法性亦不當然存在，因而需進一步審視該約定內容是否該當「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例如：限制被授權人以 A 技術所生產之電腦，僅得以量販方式出售，不得售予零售商店，此等對交易相對人之限制約定即與授權技術之應用領域無關。

(3) 限制被授權人製造或銷售商品數量之上限，或限制

<sup>51</sup> 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2 點第 4 項認為此等約款原則上 (in principle) 不屬限制競爭行為，惟以個案審視，授權人在日本境內之權利被認定係屬權利耗盡、有妨礙競爭之虞者，則不再認為該限制係屬以法行使之專利權。歐盟豁免規則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則認為，授權區域限制屬豁免條款。

<sup>52</sup> 參見黃茂榮、謝銘洋、劉孔中、陳家駿、石登祺，公平交易法對於技術授權關係之適用性的研究，p.47，公平會八十三年度合作研究計畫三。

其使用專利、專門技術次數之上限<sup>53</sup>。關於最低次數使用限制，本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8 項明定屬不違反公平法之約定。惟約定內容若為最高數量限制，例如：被授權人使用 A 技術每個月生產之電腦數量不得超過 10 萬台，若超過者，授權人將提高授權金費率。此等約定不僅對授權技術之利用效率有所限制，亦可能影響下游市場之產品供給量、價格與競爭秩序，因而該當公平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4) 要求被授權人必須透過授權人或其指定之人銷售。例如：甲授權人要求乙被授權人就 A 授權技術生產之商品，必須由甲之子公司丙負責銷售業務。此等約定亦屬對交易相對人之限制，通常與智財權行使並無密切關連。

(5) 不問被授權人是否使用授權技術，逕依被授權人某一商品之製造或銷售數量支付授權實施費用<sup>54</sup>。例如：授權技術為製造光纖耦合器之熔燒技術，權利金計算基礎乃被授權人銷售之光纖耦合器數量，不問銷售之產品是否使用該熔燒技術所生產者。就專利權及權利行使本質而言，權利人得主張權利、要求支付授權實施費用之範圍應僅及於法定保護界限；若超過此等範圍者，即屬權利濫用。惟在交易慣例中，亦有基於商業上之便利而為此等約定，對特定市場並不當然產生限制競爭效果者，因此，其適法性亦需由個案判斷之。

---

限制被授權人製造或銷售商品數量之上限，或限制其使用專利、專門技術次數之上限，此等約定不僅對授權技術之利用效率有所限制，亦可能影響下游市場之產品供給量、價格與競爭秩序，因而該當公平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

## 2、被授權人應向授權人或指定之人購買原材料等約定

授權協議中常約定被授權人應向授權人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原材料、零件等，若約定目的係為使授權技術達到一定效用、保障商品品質、維護授權商品商譽或維護專門技術秘密

---

<sup>53</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4 部分第 5 點第 3 項 a 目。歐盟豁免規則第 3 條第 5 項則認為授權協議限制製造、銷售產品數量或使用授權技術次數者，係屬違法約定，除非該授權技術最低利用次數限制係為計算權利金方便者，方屬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合法條款。

<sup>54</sup> 參照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3 點第 2 項 a 目。

性者，屬合理之權利行使。惟授權協議之限制約定並無適法理由，對於特定市場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情事者，即可能構成公平法第 19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之違反(本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2 項)。

### 3、授權人之差別待遇行為

授權人之差別待遇行為：交易當事人之差別待遇行為乃公平法第 19 條第 2 款所明文禁止。

交易當事人之差別待遇行為乃公平法第 19 條第 2 款所明文禁止。以專利權本質而言，權利人擁有法律上所賦予獨占、排他權，本應有權決定個別授權技術之定價，例如：A 授權協議所定權利金為每件產品 20 元新台幣，但 B 及 C 授權協議之權利金則分別為 15 元與 25 元。惟由成本角度而觀，權利人為授權行為所需成本應無太大差異，其權利金計算方式與基礎亦應相當，若任由權利人憑一時決定給予交易地位相同之其他事業不同定價者，市場交易秩序之混亂當可想而知<sup>55</sup>。據此，本處理原則乃明定，差別待遇約款應以個案判斷其違法性。

#### (四) 未例示之其他授權約款

本處理原則將實務上常見之授權限制約款，依其適法性區分為不違反公平法事項、違法公平法事項及可能違法公平法事項等三類，使權利人及產業界得以預測特定交易行為之合法性。惟除上述所例示之授權約款外，尚有其他行為態樣乃本處理原則未明列者，例如：

(1) 專屬授權約款 (exclusive license)<sup>56</sup>：授權協議約定，授權人就 A 授權技術在台北地區不得再授權其他人。此等約定在授權實務係屬常見，對於新技術市場之開發亦有相

<sup>55</sup> 以公平會 87 年處理之 RCA 行政和解案為例 (前揭註 41)，RCA 就彩色監視器技術權利金收取差別待遇部分，不僅涉及國際價格歧視行為，亦涉及台灣地區之權利金收取差別待遇行為。

<sup>56</sup> 歐盟豁免規則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認為此等約定係屬適法之豁免條款。

當助益，蓋新技術是否能有實際上之市場應用尚屬不明，被授權人若無法取得專屬授權，在市場上即有潛在競爭對手，因而降低其就該技術投入商品化努力或資金之意願。惟當事人為專屬授權約定之目的係為排除市場上之競爭對手，藉以控制商品價格者，其適法性則需進一步審視。

以去年底與美國 FTC 達成和解協議之 Mylan 藥劑專屬授權協議案為例<sup>57</sup>。Mylan 乃 lorazepam 製藥商，其藥物銷售前不僅得到 FDA 核准，該藥物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提供者之 DMF (Drug Master File) 亦已經過 FDA 認可。Mylan 就 lorazepam 銷售事宜乃與 API 提供者 (Profarmaco) 及 API 銷售商 Gyma 簽訂為期十年之專屬授權協議。此外，Mylan 亦與另一 API 提供者 (FIS) 及銷售商 SST 簽訂十年之專屬授權協議，雖然 Mylan 與 FIS 之 DMF 未經過 FDA 認可因而無法使用 FIS 提供之 API 製造 lorazepam、亦無法在市場上銷售，但 Mylan 仍承諾給付 FIS 鉅額權利金。Mylan 先後完成此等 API 專屬授權後，市場上其他 lorazepam 製造商即無法取得該藥物製造成份與來源，繼而 Mylan 將 lorazepam 售價提高 20 倍以上。本案經 FTC 認定係屬反托拉斯法之違反，嗣後經哥倫比亞地區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審理，當事人最後同意以 1 億美元代價與 FTC 達成和解。

(2) 排他性約款：授權協議約定，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不得製造、使用或銷售競爭商品或採用競爭技術<sup>58</sup>，專利法第 60 條第 1 款對此亦有規定。美國授權準則 Sec.5.4 及 Sec.5.2

---

未例示之其他授權約款：1. 專屬授權約款 2. 排他性約款 3. 被授權人最優惠待遇約款 4. 被授權人維持正確記錄並容忍查帳約款 5. 被授權人之侵害告知與訴訟協力約款 6. 競爭禁止之授權協議終止約款 7. 授權人姓名或授權專利標示約定。

---

<sup>57</sup> FTC File No. X990015, <http://www.ftc.gov/os/2000/11/mylanpitofskystatment.html>、<http://www.ftc.gov/os/2000/11/mylanordandstip.htm>、<http://www.ftc.gov/os/1999/9902/mylanamencmp.htm> 及 <http://www.ftc.gov/opa/1998/9812/mylanpv.htm>。

<sup>58</sup> 排他性約款若係限制被授權人於授權協議期滿後，不得製造、使用、銷售競爭商品或採用競爭技術者，屬本處理原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違法公平法事項之例示。

認為，其違法性應依合理原則判斷，斟酌授權技術因該協議所增加利用機會與排除競爭效果之影響程度。此外，特定市場進出之難易程度、市場集中度與排他協議期限長短，亦需一併考量。

被授權人最優惠待遇約款：指授權人負有義務，於授權協議締結後，若授權人給予其他被授權人更優惠的授權條件時，亦應比照給予被授權人相同優惠條件。

(3) 被授權人最優惠待遇約款<sup>59</sup>：係指授權人負有義務，於授權協議締結後，若授權人給予其他被授權人更優惠的授權條件時，亦應比照給予被授權人相同優惠條件。例如：2001年初甲被授權人取得授權技術之權利金為每件產品 20 元新台幣，五年後更新合約。惟 2001 年 6 月時，授權人以專利追索方式向乙、丙及丁要求支付權利金，經協商乙、丙及丁被授權人每件產品應支付 15 元授權金，亦為五年後更新合約。此時，甲即得基於最優惠待遇約款向授權人主張 2001 年 6 月以後之權利金支付降為每件產品 15 元。

(4) 被授權人維持正確記錄並容忍查帳約款：授權人為確保權益，乃要求被授權人就與權利金計算相關資料應為正確完整記載，授權人並得依約定方式派員查核相關資料。此等約定應屬合理要求，但不能因而影響被授權人之正常事業活動，或進而要求被授權人出示其業務機密。

(5) 被授權人之侵害告知與訴訟協力約款<sup>60</sup>：在授權關係中，難免有發生第三人侵害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情事，為確保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權益，乃於授權協議中約定，被授權人若獲悉權利侵害事宜應告知授權人，並配合相關權利主張與確保措施。

(6) 競爭禁止之授權協議終止約款<sup>61</sup>：係指雙方約定，若被授權人於約定區域內與授權人或授權人之關係事業從事

<sup>59</sup> 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乃屬合法約款。

<sup>60</sup> 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此等約定係屬合法條款。

<sup>61</sup> 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款認為此等約定尚屬智財權行使正當行為，為合法條款。



相互競爭行爲，或被授權人使用、銷售或研發競爭商品時，授權人得終止專屬授權，或停止將改良技術回饋授權。

(7) 授權人姓名或授權專利標示約定<sup>62</sup>：諸如被授權人負有義務，於授權商品上標示「Patent No. 000000」，以表彰授權專利狀態。

上述未例示之授權協議態樣，應視個案狀況，回歸公平法規範具體判斷其適法性（本處理原則第 8 點）。

## 肆、問題研究與評估分析

技術移轉乃現今提昇產業競爭力、獲取經濟利益之重要手段，技術授權則爲實務上常採用之方式。授權人在行使智慧財產權法律所賦予之獨占權及排他權同時，如何與競爭法規範取得平衡，實乃產業技術發展與確保法律行爲安定性所不可或缺者，因此，本處理原則對於確立智財權行使正當性之認定標準，應有正面意義。惟從歐美日比較法觀點及技術移轉實務面研析，或有如下議題值得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共同思考：

---

公平法第 45 條：依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應同時包含專利法所規範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三種態樣。

---

### 一 新式樣專利是否納入規範

本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專利權範圍是否限於依我國專利法取得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依我國專利法取得之新式樣專利是否亦應納入，殊值探究。

#### 1、公平法第 45 條與專利法內涵

公平會研擬本處理原則時，應是考量新式樣專利主要涉及產品外觀問題，其技術性較低，因而予以排除。惟以實際個案而言，新式樣專利產品可能包含人體工學設計而有其舒適與便利性，例如：原子筆手握部分改以弧線設計，並使用

---

<sup>62</sup> 參照歐盟豁免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柔軟材質，握起來舒服且容易書寫，此等新式樣專利即包含技術成分。

再者，公平法第 45 條規定依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應同時包含專利法所規範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三種態樣，若無其他合理正當之立法理由，本處理原則實難為縮限規範。

新式樣專利是否納入規範小結：不論從公平法第 45 條之專利法概念探討，或以比較法觀點研析，本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專利定義實宜包含專利法第 106 條以下之新式樣專利，除非主管機關有其他合理正當之立法理由。

## 2、比較法觀點

依據歐盟智財權法律架構，新式樣保護（utility models, Gebrauchsmuster）不屬專利法保護範疇，另有其他法律規範<sup>63</sup>。惟歐盟豁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在該法適用範圍內，新式樣視為專利（be deemed to be patent），因而新式樣授權協議亦有該法之適用。此外，日本執行準則第 1 部分第 5 點第 1 項之專利定義同時包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美國授權準則之規範客體亦及於新式樣專利授權行為<sup>64</sup>。

## 3、小結

由上述分析可知，不論從公平法第 45 條之專利法概念探討，或以比較法觀點研析，本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專利定義實宜包含專利法第 106 條以下之新式樣專利；除非主管機關有其他合理正當之立法理由。

<sup>63</sup> 歐盟新式樣保護適用 98/71/EC 指令（Directive 98/7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October 1998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其乃關於新式樣保護之原則性規定，細部規範落實於會員國之內國法。以德國為例，其除專利法（Patentgesetz）外，另有新式樣保護法（Gebrauchsmustergesetz）。

<sup>64</sup> 美國授權準則 Sec.1 明定除商標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行為均受該準則之規範。

## 二 申請中之專利及國外專利是否納入規範

本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專利權範圍是否限於依我國專利法取得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申請中之專利及未於我國取得專利之授權協議是否亦應適用本處理原則，在立法過程有產學研各界之熱烈討論。

### 1、比較法觀點

關於申請中之專利，歐盟豁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明定，申請中之專利及申請中之新式樣亦為規範範疇。另外，在歐盟豁免規則適用效力方面，不問授權協議是否於歐盟境內所締結、契約當事人是否為歐盟會員國人民、授權技術是否依據歐盟或歐盟會員國法律所取得保護，只要該授權協議效力影響歐盟任一會員國者，均有豁免規則及競爭法之適用<sup>65</sup>。再者，日本執行準則第 1 部分第 5 點第 1 項之專利定義包含申請中之專利；第 1 部分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凡對日本市場之競爭秩序有所影響者，該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協議即有日本執行準則之適用。

---

歐盟豁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明定，申請中之專利及申請中之新式樣亦為規範範疇。

---

### 2、技術移轉實務觀點

從技術移轉實務考量申請中之專利及國外專利應否納入本處理原則，亦有如下兩點考量：其一，產業界所簽訂之授權協議往往同時涵蓋國內外專利、申請中之專利或專門技術，在審視個案授權協議之適法性時，如何單獨排除申請中之專利與國外專利，將協議內容切割探討，實務上有其困難。

---

<sup>65</sup> Thomas Stoffmehl, Technologietransfer im europaischen Kartellrecht durch Gruppenfreistellung, p.56-57; John Daniel & Richard Wolfram, Technology Licensing: The New European Community Technology Transfer Block Exemption, Rogers & Wells Practical IP Perspective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1997, p.3。此外，歐盟豁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明定，申請中之專利亦有適用。

其二，迄今為止，我國仍屬技術輸入國，重要技術來源有賴國外技術之引進，本處理原則若將非依我國法取得之專利排除在外，其適用範圍恐較狹隘，亦影響本處理原則在技術移轉實務面之應用可能性。

### 3、小結

對我國市場競爭秩序產生影響之授權協議，不以依我國專利法取得保護之專利權為限，申請中之專利或未於我國取得專利之授權協議，亦有違法之虞，其對競爭秩序之影響可能甚於前者。誠然，以公平法第 45 條之專利法內涵而觀，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是否能及於申請中之專利或國外專利，實有疑義。反之，分析公平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之規範範疇，其適用範圍則應擴大。綜合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與技術移轉實務、比較國外立法，對我國市場競爭秩序亦有影響之外國專利及申請中之專利納入本處理原則規範，應較完整<sup>66</sup>。

### 三 其他智慧財產權協議是否納入規範

專利及專門技術以外之著作權、商標等授權協議是否亦有本處理原則適用，在立法過程亦有產學研各界不同看法。

#### 1、比較法觀點

日本執行準則雖明定適用範圍僅限於專利、專門技術授權協議，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完全適用該準則，但就該權利與專利或專門技術排他性加以審酌後，於適當範圍內亦可準用之<sup>67</sup>。美國授權準則 Sec.1 明定除商標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

申請中之專利及國外專利是否納入規範小結：綜合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與技術移轉實務、比較國外立法，對我國市場競爭秩序亦有影響之外國專利及申請中之專利納入本處理原則規範，應較完整。

<sup>66</sup> 若本處理原則擴大專利定義，對於研發創作、智財權行使是否會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立法過程來自產業界代表之疑慮。惟從本處理原則立法目的及國外法令施行經驗而觀，此等疑慮應不存在，蓋公平法所欲創造者即為合理、公平之競爭環境及技術授權市場。

<sup>67</sup> 日本執行準則第 1 部份第 3 點第 1 項。

授權行為均受該準則規範。以歐盟豁免規則為例，半導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核准登記之醫藥產品、植物栽培方法(plant breeder's certificates)等權利行使視為專利權之行使，亦有歐盟豁免規則適用<sup>68</sup>。雖然歐盟豁免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單純的商標、設計(design right)、著作權、電腦軟體授權行為非其規範客體，但有學者認為，電腦軟體授權之重要性不容忽視，歐盟豁免規則未能將其納入，實屬可惜<sup>69</sup>。

## 2、技術移轉實務觀點

由產業實務而觀，授權協議標的往往非單純專利或專門技術，其他智財權態樣亦會包含在內。因此，個案判斷授權協議是否有限制競爭情事，如何切割協議標的、僅審視專利或專門授權約款之合理性，實有其困難。

## 3、小結

專利、專門技術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上同樣具有獨占與排他特性，其授權協議對於開發新的商品市場或促進競爭上，亦有相當影響。例如：伴隨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著作權有關之授權協議可能影響特定市場之競爭秩序。例如：Microsoft 自 1988 年起與電腦硬體廠商所為之 MS-DOS 和 Windows 軟體授權契約，即被美國 FTC 與 DOJ 調查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後於 1994 年以和解方式解決；另外，近年 Microsoft 搭售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所引發之反托拉斯案更是舉世注目。在法律規範完整性之考量下，實宜以適當方式，將專利、專門技術以外之智財權授權協議納入本處理原

---

其他智財權授權協議是否納入規範小結：在法律規範完整性之考量下，實宜以適當方式，將專利、專門技術以外之智財權授權協議納入本處理原則規範。

---

<sup>68</sup> 歐盟豁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sup>69</sup> Thomas Stoffmehl, Technologietransfer im europäischen Kartellrecht durch Gruppenfreistellung, p.58-60。

則規範<sup>70</sup>。

#### 四 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向何處違法性判斷

本處理原則第 6 點與第 7 點相較，前者乃關於違反公平法事項之例示；後者則屬可能違反公平法之限制約款，因而其適法性猶待進一步判斷。惟審視第 6 點條文，卻包含「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等尚須違法性判斷之文字，此等立法技術是否妥適，殊值探討。

小結：本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乃針對公平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第 6 款所為之進一步規範，在立法技術與範圍上即不得逾越公平法內容，因而必須包含此等「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文字。

##### 1、當然違法本質及比較法觀點

蓋參酌歐盟、日本立法例，其違法條款之授權協議類型係採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法理<sup>71</sup>。所謂當然違法係指該約定本質上即會產生嚴重的限制競爭效果，只要行為要件該當，不問其約定內容公平、合理與否，亦不需進一步判斷該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之影響，直接將其認定係屬公平法之違反。因此，在歐盟、日本及美國之競爭法當事人，其約定內容符合黑色（違法）條款或當然違法條款者，即屬違法，無須就其違法性為其他價值判斷。

##### 2、小結

誠然，以公平會之立法考量而觀，由於本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乃針對公平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第 6 款所為之進一步規範，在立法技術與範圍上即不得逾越公平法內容，因而必須包含此等「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sup>70</sup> 誠然專利、專門技術以外之其他智財權在法律性質上或有不同，如何以相同法令規範之，有其困難。因此，最終定案版之本處理原則未將其他智財權授權協議納入規範，而係待本處理原則在實務上驗證一段時間後，再行考量其他智財權授權協議之規範問題。

<sup>71</sup> 參照美國授權準則 Sec.3.4 說明，歐盟豁免規則第 3 條及日本執行準則第 4 部分第 5 點第 2 項立法文字。另，本處理原則第 6 點立法說明亦闡釋本條立法係例外採行當然違法原則，認定授權限制約款違反公平法之相關規定。

文字。惟本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足以影響特定市場之功能者」、第 2 項「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等仍須就個案審查之要件規定，將大幅降低違法條款例示之法律明確性，亦與「當然違法」原則之基本精神不符。此等文字日後對個案違法性認定之影響為何，殊值持續觀察。

#### □ 公平法之域外適用問題

在本處理原則研擬過程，曾有關於本處理原則域外適用效力之深入討論。蓋對於影響我國交易秩序之授權協議，不論授權當事人為我國或國外企業，均應受到本處理原則之規範，此與國外立法規範相同。惟授權協議可能對我國企業之限制區域係在海外市場或擴及海外市場者，例如：甲授權人限制乙被授權人就 A 授權技術所生產之商品，僅得銷售至日本，美國、歐洲市場則分屬丙、丁被授權人。此等針對國外市場競爭秩序所為之限制約款，是否亦有本處理原則及公平法之適用，乃業界所關切之另一問題。

---

*針對國外市場競爭秩序所為之限制約款，是否亦有本處理原則及公平法之適用，乃業界所關切之另一問題。*

---

#### 1、國外主管機關作法

關於競爭法之域外效力問題，為競爭法學說與實務長久以來之爭議問題，蓋其涉及一國主管機關之行政管轄權限如何在領土以外區域執行問題。美國 DOJ 曾於 1976 年公布反托拉斯法涉外案件處理準則（Antitrust Guide to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並於 1988 年修正<sup>72</sup>，藉以明確表達 DOJ 對於國際間具有涉外因素的競爭法案件審查模式；該處理原則嗣後於 1995 年由 FTC 及 DOJ 共同聲明之涉外案件反托拉斯法執行準則（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所取代。

該涉外案件處理準則除闡明 FTC 及 DOJ 之執行政策、

---

<sup>72</sup> 並同時更名為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程序外，亦就國際合作、雙邊執行協議、外國政府主權等問題，有深入說明，以使競爭法案件當事人有遵循依據。除此之外，早於 1991 年美國與歐盟即就競爭法執行問題達成雙邊協議<sup>73</sup>，蓋涉及他國主權之競爭法域外執行實有其困難性，透過國際合作對於實際案件之處理較有直接助益。

### 2、小結

以我國企業角度而觀，固然希望能擴大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惟考量美日歐等國立法與執法、公平會實際執行力等因素，公平法及本處理原則實難將此等限制國外競爭秩序之授權協議納入規範<sup>74</sup>。另外，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第 6 點規定，僅限於涉外案件對我國競爭秩序產生影響者，公平會方予受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所規範客體，亦僅限於其結合效果對我國市場有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者（第 2 點）。

因此，主管機關應如何管理、執行涉外之公平法案件，或可參考美國 FTC 及 DOJ 作法，頒布特別之處理準則以闡明主管機關具體政策；此外，透過國際合作、國際公約或國際組織方式，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達成執行或協助協議，亦為另一具體可行方式。對於我國企業而言，內國與外國競爭法能有一致性之保護與規範者，始能周全保障其合法商業利益。

### 六 小結

衡諸國外技術移轉相關法制，不乏有關於競爭法適用規

公平法之域外效力  
問題小結：主管機關  
應如何管理、執行涉  
外之公平法案件，可  
參考美國 FTC 及  
DOJ 作法，頒布特  
別之處理準則以闡  
明主管機關具體政  
策；此外，透過國際  
合作、國際公約或國  
際組織方式，與他國  
競爭法主管機關達  
成執行或協助協  
議，亦為另一具體可  
行方式。

<sup>73</sup>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Comity Principles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ir Competition Laws。

<sup>74</sup> 日本執行準則第 1 部分第 3 點第 2 項亦明定，僅在專利或專門技術授權協議對日本市場之競爭秩序有所影響者，始有該執行準則之適用。



定者<sup>75</sup>；就技術移轉行為之競爭法適法性評價，各國主管機關亦有諸多處理原則或法律規定。例如：以合作研發方式執行之技術移轉模式為例，歐盟在 1997 年即已公布 2236/97/EC 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並於今年初適用新修訂規則<sup>76</sup>；美國亦於 1984 及 1993 年分別通過國家合作研究法（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of 1984）及國家合作生產增修條款（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Act）<sup>77</sup>。我國既有之產業技術發展法制則鮮有關於競爭法適用規範，惟技術移轉行為與競爭法適用關係，實乃科技法律及產業發展法制之重要議題。

技術移轉實務中，以專利或專門技術授權協議最為常見，對產業界而言，此等協議與權利行使之競爭法界限何在，乃確保法律行為有效性所不可或缺者。公平會於民國 86 年公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後，仍持續有增定或修正，並於今年 1 月中旬再度增訂之。此一警告函處理原則對於限制權利人挾持智財權寄發專利權侵害警告函，具有高度管制效果，在技術移轉實務中亦甚常被當事人與公平會援用<sup>78</sup>。就技術移轉協議之公平法規範，公平會繼警告函處理原則後，又於今年初頒布本處理原則，其性質上雖為主管機關內部處理原則，但產業界得以事

---

我國既有之產業技術發展法制則鮮有關於競爭法適用規範，惟技術移轉行為與競爭法適用關係，實乃科技法律及產業發展法制之重要議題。

---

---

<sup>75</sup> 例如：美國 Bayh-Dole Act 35 USC §209 規定，政府資助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專屬或部份專屬授權，不得導致實質上之競爭降低、相關產業之不正當集中，或違反反托拉斯法規定等效果。

<sup>76</sup> 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659/2000 of 29 Novem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 (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sup>77</sup> 國家合作研究法（P.L. 98-462, 15 USC §4301-4306）係由國家合作生產增修條款（P.L. 103-42）所修訂。

<sup>78</sup> 例如：（八八）公處字第 0 二三號及台八十八訴字第四五六 0 七號之美商普司通生物醫藥技術公司案、（八八）公訴決字第 0 一 0 號及台八十八訴字第三三九九八號之力捷電腦案、（88）公貳字第八七 0 七三二六 00 七號之振豐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先預測該等智財權行使或授權行為之合法性，亦有助於主管機關透明公正形象之樹立。

對於授權當事人而言，日後在進行授權談判時，需特別注意本處理原則之適用及公平會所為之相關決定或處分。由於我國迄今仍屬技術輸入國，許多重要技術需仰賴歐美日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在外商向我國企業追索權利金頻傳之際，我國產業應可善用本處理原則審視各該約款適法性。

目前我國正積極加入 WTO，本處理原則之公布施行及主管機關日後之處分或決定，對於將 TRIPs 第 40 條內容具體落實於內國法、確立智財權行使之正當性，釐清授權限制約款與公平法適用等問題，應有其重要意義。

---

對於授權當事人而言，日後在進行授權談判時，需特別注意本處理原則之適用及公平會所為之相關決定或處分。且在外商向我國企業追索權利金頻傳之際，我國產業應可善用本處理原則審視各該約款適法性。

---

## 月刊贈閱

為答謝讀者，本月刊第 13~18 期(89/1~89/6)提供贈閱，請於信封上註明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月刊社收及「索贈月刊」。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

索贈冊數郵資如下：

1 冊：20 元，2-3 冊：35 元，4-6 冊：55 元